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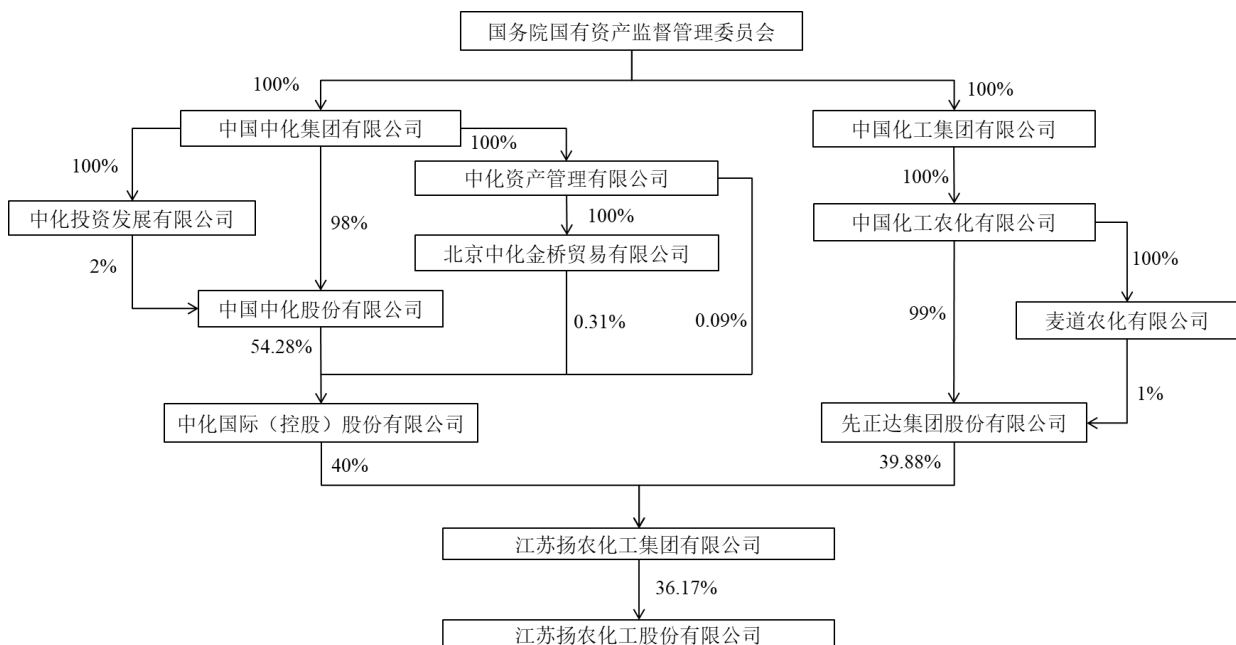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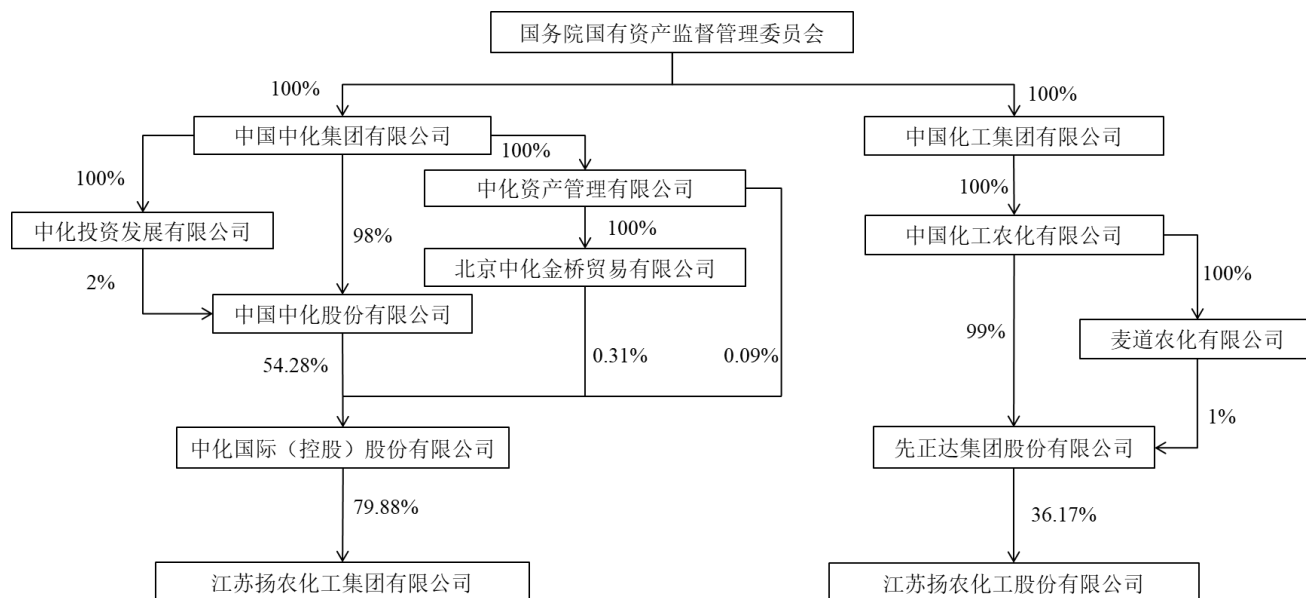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40.00% 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 36.17% 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五）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 30%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 30%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扬农集团在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的收益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资产出售交易产生的或与资产出售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相关损益仅为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出售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先正达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扬农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6、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国际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自身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待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无违法违规行 为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 2、对现有的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出现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从事业务与中化国际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保证中化国际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中化国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中化国际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中化国际及其股东的利益。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 2、对现有的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出现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从事业务与中化国际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保证中化国际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中化国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中化国际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中化国际及其股东的利益。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规范关联交易 与保持上市公司 独立性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化国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化国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化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化国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2、在本公司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维护中化国际的独立性，保证中化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8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规范关联交易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促使中化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中化股份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化国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化国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国际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化国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国际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化国际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维护中化国际的独立性，保证中化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无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11	上市公司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先正达集团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先正达集团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3	先正达集团	主体资格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性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所持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88%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	先正达集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扬农集团、扬农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扬农集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方可完成，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如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满足全部先决条件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需求风险

扬农集团拥有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以及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生物法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等一体化产业链循环经济水平和技术经济竞争力行业领先，诸多化工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都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主导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发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扬农集团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扬农集团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扬农集团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多种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使扬农集团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扬农集团所处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扬农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扬农集团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扬农集团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风险隐患。扬农集团设立了专业安全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尽管通过强化管理保证了扬农集团以前年度安全环保的良好运行，但理论上仍存在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扬农集团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扬农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扬农集团的盈利能力。

（五）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扬农集团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扬农集团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

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三、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6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0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18
目 录.....	20
释 义.....	23
一、普通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6
三、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27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44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6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先正达集团	49
二、其他事项说明	5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情况	52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52
三、扬农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5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54
五、标的资产拟处置主体情况	55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5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8
一、扬农集团交易（即资产购买交易）	58
二、扬农化工交易（即资产出售交易）	61
三、陈述及保证	66
四、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67
五、违约责任	68

六、保密义务	6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0
第八节 风险因素	7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72
三、其他风险	73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75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7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	75
四、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76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7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7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9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8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1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资产购买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的交易
资产出售交易	指	上市公司子公司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的交易
扬农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SH
标的资产	指	扬农集团 39.88% 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扬农化工 36.17% 股份
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扬农集团拟于中化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购买交易交割日的期间
资产出售交易过渡期	指	《框架协议》签署日至资产出售交易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指	化学工业中用来与通用化工产品或大宗化学品相区别的专用术语。指对基础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多品种、附加值高、技术密集的一类化学化工产品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战略。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央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整合协同效应，增强央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国际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2、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整合与发展

2014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鼓励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年8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指出“要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坚持“既做加法、又做减法”的发展策略，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本次交易回收资金将支撑公司继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完善产业布局。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扬农集团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79.88%。在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扬农集团将在规范运作、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持续投入化工新材料及关键中间体，夯实产业地位，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1,022,213.49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扬农集团40.00%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36.17%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 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五）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 30% 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 30% 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扬农集团在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的收益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资产出售交易产生的或与资产出售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相关损益仅为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

三、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

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	600500.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注册资本	2,761,156,47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35395
法定代表人	刘红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联系电话	86-21-31768000, 86-21-31769818
传真	86-21-31769199
公司网站	www.sinochemintl.com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成立

1998年7月29日，国家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5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8月7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123号《关于成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将下属的

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中化塑料公司和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部分投资股权进行资产重组，以募集方式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0日，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咨评字（1998）226号《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拟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全资子公司四个：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塑料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四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三个长期投资项目：上海北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包装公司、青岛港兴散货包装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值进行分项及总体评估，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上述委托评估范围内净资产的公平市值合计为33,302.65万元。

1998年9月30日，财政部出具财评字[1998]153号《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A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根据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核验证，认为相关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1998年10月28日，各发起人签订《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998年11月13日，财政部出具财管字[1998]92号《关于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所属的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塑料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和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在青岛港兴包装公司、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包装公司的权益纳入股份制改组范围，并吸收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17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验字（1998）第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350,579,951.69万元，其中：股本252,650,000元，资本公积97,929,951.69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1,029,592,208.72元，其中，货币资金271,056,079.06元，流动资产577,061,045.86元，长期投资157,541,180.89元，固定资产13,935,759元，无形及递延资产9,998,143.91元；负债总额为679,012,257.03元。

1998年11月20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企改〔1998〕746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评估作价的报告》《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1998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4,000.00	94.99%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53.00	1.00%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00	1.00%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253.00	1.00%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1.00%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1.00%
合计		25,265.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99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999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1999]155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9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其中：

网上发行 9,0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共配售 3,000 万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7,265 万股。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验字（1999）第 1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941,39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291,969,951.69 元，其中股本 372,650,000 元，资本公积 919,319,951.69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975,372,208.72 元，负债总额为 683,402,257.03 元。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6 号《上市通知书》核准，2000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4,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53.00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00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253.00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0.68%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0.68%
7	社会公众股	12,000.00	32.20%
合计		37,265.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02 年 9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 2002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即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2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0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02 年

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议案。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 2002 年 9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02 年 9 月 16 日为除权日，以 2002 年 9 月 17 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以公司 2001 年末股份总数 372,65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即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股本 186,325,000 股。

2002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宇验字（2002）3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265 万股为基数，以 18,632.5 万元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5,897.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沪证司[2002]279 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核准公司 200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上海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6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36,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379.50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9.50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379.50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9.50	0.68%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50	0.68%
7	社会公众股	18,000.00	32.20%
合计		55,879.50	100.00%

2、2004 年 4 月，股票红利和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04年4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4年4月26日为除权除息日，以2004年4月27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55,897.5万股为基数，每股送红股0.2股，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公司2003年末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2004年8月2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字（04）第0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未分配利润转赠额111,795,00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167,692,500元，合计本次增加股本279,487,500元。截至2004年4月2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38,462,500元。

2004年9月7日，公司更名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3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沪府发改核（2005）第004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核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05年3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 ^注	54,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569.25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25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569.25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9.25	0.68%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25	0.68%
7	社会公众股	27,000.00	32.20%
合计		83,846.25	100.00%

注：2003年11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2005年4月，股票红利和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4年末总股本83,846.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同时每10股派现2.5元。

2005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05年4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5年5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以2005年5月10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按公司2004年末总股本83,846.25万股为基数，每股送红股0.2股，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公司2004年末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2006年4月1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06）第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9日，公司已完成未分配利润转赠额167,692,50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251,538,750元，合计本次增加股本419,231,250元。截至2005年5月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57,693,750元。2006年6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	81,000.00	64.40%
2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853.875	0.68%
3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3.875	0.68%
4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853.875	0.68%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0.68%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0.68%
7	社会公众股	40,500.00	32.20%
合计		125,769.375	100.00%

4、2005年8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通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

200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案》。

2005年7月25日至2005年8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200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公告通知公司于2005年7月28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2005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8月9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05年8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5年8月12日为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以2005年8月16日为现金发放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75股股份和5.58元对价。

2005年8月12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公告通知，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257,693,75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781,8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6%，无限售条件475,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	74,267.37	59.05%
2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2.901	0.62%
3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2.901	0.62%
4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	0.62%
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2.901	0.62%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901	0.62%
7	社会公众股	47,587.50	37.84%
合计		125,769.375	100.00%

注：有关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5、2006年12月，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及认股权证行权

200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议案。

200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议案。

200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并决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就该等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适当授权等事项。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2006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6]136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元。

200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确定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优先配售比例等未决条款的议案》《关于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06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确定本次发行12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将同时获得公司派发的15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数量为18,000万份。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行权价格为6.58元/股。

2006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公告通知本次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6年12月1日结束。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12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其中，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23,169.3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3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计24,825.5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69%；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计72,005.2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通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6]746号文批准，2006年12月18日，公司上述120,000万元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6中化债”。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公告通知经上交所上证权字[2006]48号文批准，2006年12月18日，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派的1.8亿份认股权证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中化CWB1”。

2007年12月18日、19日，公司分别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公告通知截至2007年12月17日，共计179,895,821份“中化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剩余未行权的104,179份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79,895,821股，变为143,758.9571万股。

2008年6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字(08)第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中化 CWB1”行权登记结算工作已经结束，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 179,895,821 份。股票认购收入总额为 1,172,920,752.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5,038,132.92 元。其中，计入股本 179,895,8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975,142,311.92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 1,437,589,571 股。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66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42,673,700 股，均为中化集团国有法人持股，占比 51.66%，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4,915,871 股，占比 48.34%。

6、2009 年 9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9 年 6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 号），中化集团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 98% 的股份，中远集团持有中化股份 2% 的股份。

2009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批准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化股份出资。为实施本次出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国际 55.17% 的股份转让给中化股份。就该次收购涉及的中化集团通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化国际 1.49% 的股份，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批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262 号），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化股份。

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通知中化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化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 793,100,931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

义务。

2009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通知2009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化集团原直接持有的公司747,418,295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至此，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747,418,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99%，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通知200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原直接持有的公司24,199,146股股份、21,483,490股股份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至此，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793,100,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7%。

7、2013年11月，非公开发行

201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经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通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

发的《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0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化股份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 55.76% 的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经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956 号《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46,286 股新股。

2013 年 11 月 2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62729_B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705,358,820.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 645,423,1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3,012,671 元，累计股本 2,083,012,671 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 645,423,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36,999,749 元。其中，中化股份认购 359,888,000 股。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

管手续。

2014年1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83,012,671股，其中，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11月29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	115,298.89	55.35%
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76.68	4.93%
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国光大银行中海优先收益 2 号资金信托	6,894.65	3.31%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67.87	1.62%
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95.16	1.5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13.86	0.97%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00	0.48%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1,000.00	0.48%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00.00	0.48%
10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90	0.38%
合计		144,830.01	69.53%

8、2019年7月，股票红利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通知以2019年7月5日，以2019年7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按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83,012,671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送红股624,903,801股，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2,707,916,472股。

9、2020年3月，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23号），原则同意中化国际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化国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授予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943059_I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25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168,23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53,2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4,998,4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0年3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司实际向2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324万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115.6472万股。

10、2020年8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因原激励对象于皓、刘洪金、周海明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以上3位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57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719,3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61,156,472 股变更为 2,760,586,472 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	1,498,885,610	54.2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94,430	2.3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958,790	0.9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15,358	0.74%
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319,960	0.74%
6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39,592	0.54%
7	秦保庆	12,605,475	0.46%
8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177,713	0.37%
9	北京中化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8,513,887	0.31%
10	敖晓明	8,215,900	0.30%
合计		1,686,826,715	61.10%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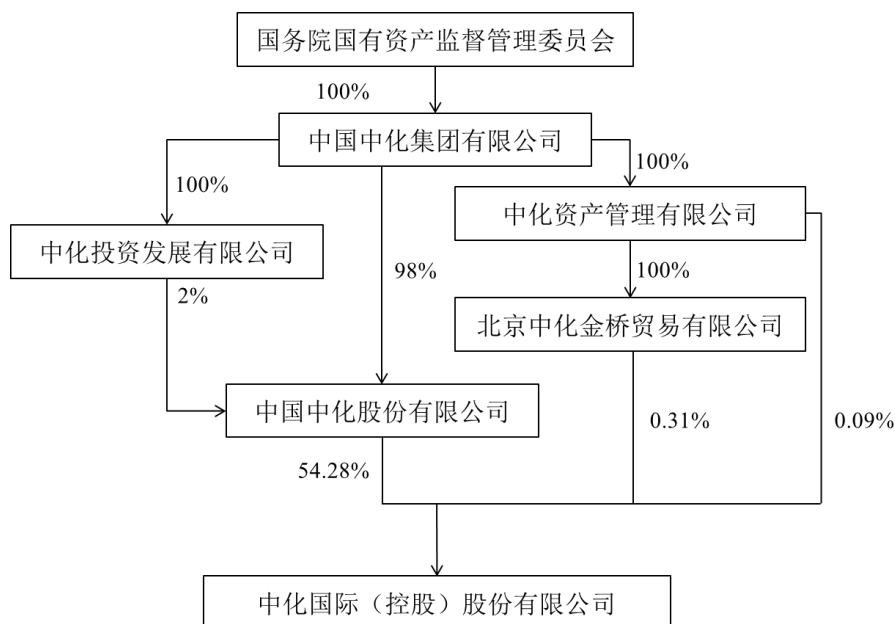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化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化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8,885,6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国际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注册资本	3,9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4,340,4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成立日期	198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涵盖天然橡胶、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业务的精细化工主业。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2862 号”和“德师报（审）字（19）第 P02750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43059_B0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化国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5,874,278.02	5,266,805.07	5,032,909.64	5,576,065.76
负债总额	3,267,979.23	2,739,321.19	2,632,774.67	3,471,722.84
所有者权益	2,606,298.79	2,527,483.88	2,400,134.97	2,104,34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4,058.90	1,312,496.49	1,124,289.00	1,080,729.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42,691.70	5,284,646.31	5,995,657.34	6,246,607.46
营业利润	148,758.48	197,824.17	318,525.63	203,213.11
利润总额	152,275.27	197,131.58	319,672.46	203,962.38
净利润	127,346.05	159,759.63	210,827.62	136,69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1.47	45,978.04	91,109.40	64,804.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3.83	160,658.12	236,393.37	87,5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07.60	-251,124.77	-427,164.01	325,32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7.20	-2,228.84	36,173.36	-213,97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88.67	-80,774.53	-159,013.97	190,292.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4.85	5.40	5.19
资产负债率（%）	55.63	52.01	52.31	62.2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44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3.99	8.21	5.25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以 1,022,213.49 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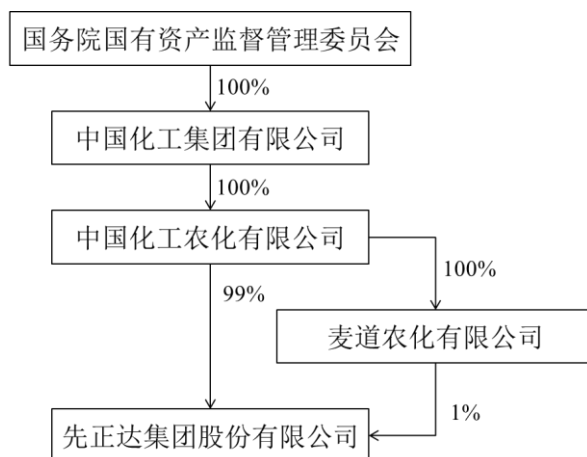
一、先正达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正达集团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化工集团股权结构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商登记信息。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正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注册资本	333,821.9564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399Y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宁高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董事长，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因此，本章节披露的扬农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不包含扬农化工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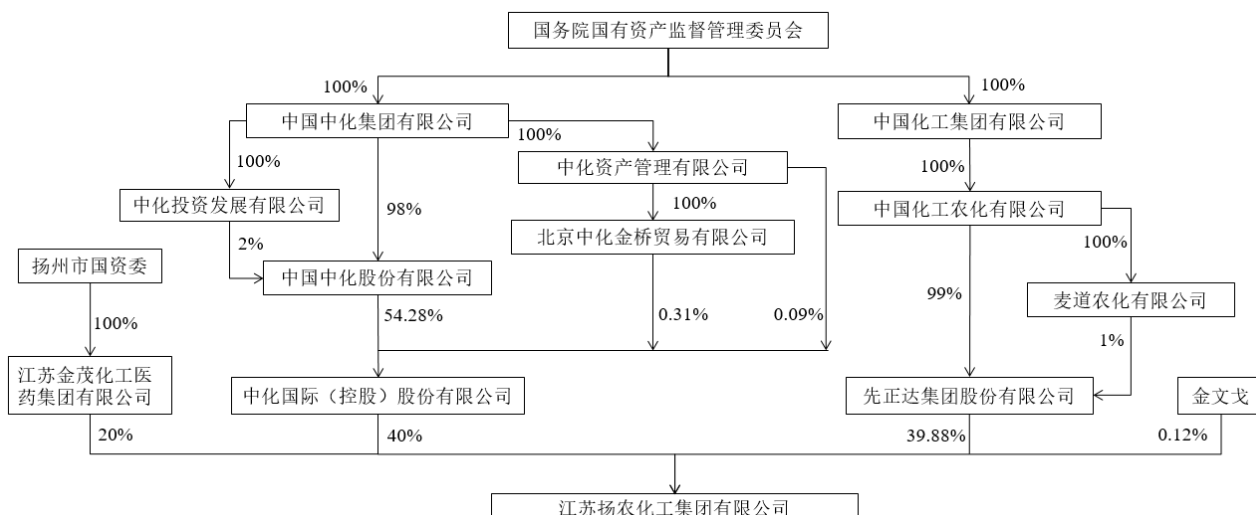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注册资本	25,026.91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16633K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化国际对扬农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79.8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化国际和中化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中化国际基本情况”及“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三、扬农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扬农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学品、精细与专用化学品、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碱化工、芳香烃氯化硝化加氢、生物基环氧树脂、芳纶特种纤维、电子化学品等五大主导产品系列，广泛应用汽车、航空航天、5G、集成电路、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扬农集团采用研产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以市场为导向，实施供产销储运紧密联动，强化采购协同合作，统筹生产调度，深耕细分销售领域，实现资源的集约化、效益的最大化。

生产模式：扬农集团采取总部统筹、属地生产管理的生产运营模式。扬农集团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每月生产目标，依据市场需求及装置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最大化发挥装置开工效率和整体运行质态。以人为本，加大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和投入，建立行业领先的 HSE 管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打造 HSE 核心竞争力，实现了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销售模式：扬农集团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学品、精细与专用化学品、新材料、电子化学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全部通过市场化运作，全部采用直销形式销售。

采购模式：扬农集团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纯苯、煤炭、盐等大宗原料，扬农集团通过跟踪市场价格走势，研判供需对原料现货市场的价格影响，采用战略合约采购和现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

研发模式：扬农集团建立了具有扬农特色的“IPD”集成创新模式，自主创新与开放式创新相结合，充分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采用行之有效的项目制和研发、生产、营销跨部门联合攻关，提升了科研创新的商业化成效。

（三）核心竞争力

扬农集团通过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和人才链的整合，建立了“一中心，多基地”配套齐全的一体化产业基地，形成了以关键技术创新为核心，基础化学品-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高性能材料一体化发展的完整产品链和丰富产品树，具有显著的差异化综合比较竞争优势。其中：生物法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等一体化产业链技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行业领先；对位芳纶规模、产品质量和清洁生产水平国内第一；氯苯、硝基氯苯和一氯二氯等系列产品的技术、规模和安全环保水平全球领先，并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材料及高端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扬农集团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325,784.27	2,045,197.18	1,993,298.82
负债总计	901,379.82	775,902.57	754,79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404.45	1,269,294.61	1,238,50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388.90	881,897.70	842,255.8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08,056.29	1,287,796.77	1,251,621.38
利润总额	181,043.31	198,918.09	169,090.95
净利润	153,531.07	168,939.93	145,07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10.02	89,504.27	76,591.80

注：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财务数据尚未考虑处置扬农化工 36.17% 股份的影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扬农化工在 2019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对扬农集团 2018 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五、标的资产拟处置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覃衡德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注册资本	30,989.89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14092832H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120,315.45	963,748.49	1,048,989.43
负债总计	542,843.92	458,014.98	520,1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471.53	505,733.51	528,85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7,071.37	505,437.45	508,614.0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5,636.45	870,147.17	858,330.66
利润总额	122,596.02	139,839.83	119,003.92
净利润	102,420.56	117,283.81	102,3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16.46	116,977.01	97,967.48

注：2019年，扬农化工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对2018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年财务数据为扬农化工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扬农集团及先正达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一揽子交易：

扬农集团交易（即资产购买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中化国际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先正达集团处受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扬农化工交易（即资产出售交易）：即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扬农集团处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应互为前提条件，皆构成本次交易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交易终止日”）之前，任何一项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除非各方同意将交易终止日延后，则任何一方皆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各方应根据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且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适用）。

一、扬农集团交易（即资产购买交易）

（一）交易方式

- 1、扬农集团交易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 2、先正达集团负责向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申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完成扬农集团交易的批准，中化国际予以必要协助。
- 3、扬农集团交易为含权转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扬农集团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累积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收益，及本协议签署日至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如下定义）宣派的任何红利、资产增值、收益等权益均应归中化国际所有。

（二）定价原则

1、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扬农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同意，在扬农集团交易中，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乘以先正达集团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基础，并由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协商确定；但是，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价值将与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如下定义）保持相同；各方将以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扬农集团交易价款作出明确约定。中化国际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个交易日发布其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三）交易价款支付

1、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应由中化国际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团足额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先正达集团应当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中化国际。

2、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协议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先正达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四）交割先决条件

1、本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扬农集团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3、扬农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扬农集团交易，且除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外的扬农集团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存在该优先购买权，不论系基于中国法律或扬农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4、扬农集团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文件的中国法律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五）交割安排

在中化国际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扬农集团应向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且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扬农集团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

（六）过渡期安排和过渡期损益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的期间内，先正达集团应对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扬农集团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不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减损的行为。

2、在评估基准日至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期间内，如扬农集团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行为，则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红利和新增注册资本应当随同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已经包含上述红利和新增注册资本。

3、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不含评估基准日，

下同)的收益应由中化国际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自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与先正达集团应共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开展审计工作并于自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审计报告”),前述审计工作安排将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如经审计确认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发生亏损的,先正达集团应当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化国际进行现金补足,具体补足的金额按经审计确认的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的亏损金额乘以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占扬农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为确定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及出具过渡期审计报告之目的,扬农化工交易产生的或与扬农化工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以达到仅以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为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损益的效果。

4、中化国际在此承诺,在扬农集团交易过渡期内,中化国际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扬农集团控股股东的权利,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其自身不会(且不会通过其提名的扬农集团董事)进行任何损害扬农集团、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其他股东、扬农集团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中化国际作为控股股东(且确保其提名的扬农集团董事),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扬农集团:a. 以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正常合法运营,b. 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c. 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的行为。

二、扬农化工交易(即资产出售交易)

(一) 交易方式

1、扬农集团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2、扬农集团负责向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申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完成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的批准,先正达集团予以必要协助;先正达集团负责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收购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告收购报告书以及进行其他信息披露,扬农集团予以必要协助并敦促扬农化工给予必要协助。

3、扬农化工交易为含权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对应的扬农化工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累积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收益，及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扬农化工交易交割日（如下定义）宣派的任何股利、股息、资产增值、收益等权益均应归先正达集团所有。

（二）定价原则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在扬农化工交易中，先正达集团应向扬农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扬农化工就扬农化工交易发出提示性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90%）。扬农集团应敦促扬农化工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扬农化工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交易价款支付

1、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应由先正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扬农集团应当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2、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协议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扬农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四）交割先决条件

1、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扬农化工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

3、扬农化工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4、扬农化工交易已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获得无条件通过或以先正达集团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5、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化工交易文件的中国法律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本协议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五）交割安排

1、在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支付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扬农集团应向上交所提交先正达集团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五（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先正达集团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且前述扬农化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扬农化工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扬农化工交易交割日。

2、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扬农化工交易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

（1）如扬农化工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股利和股本应当随同该等股份一并转让给先正达集团，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已经包含上述股利和股本；

（2）如扬农化工发生配股行为，则扬农集团行使配股权需事先获得先正达集团书面同意，配股资金的来源以及行使配股权所得扬农化工股份的归属等相关事宜应由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另行协商。

（六）过渡期安排和过渡期损益

1、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扬农集团应对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扬农化工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保证不对扬农化工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减损的行为。

2、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扬农集团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扬农化工股东的权利，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其自身不会（且不会通过其提名的扬农化工董事）进行任何损害先正达集团、扬农化工、扬农化工其他股东、扬农化工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扬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且确保其提名的扬农化工董事），将在自身实际权限及能力范围内，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扬农化工：a. 以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正常合法运营，b. 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c. 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的行为。

3、在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内，未经先正达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先正达集团应对其获知的相关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扬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不得（包括不得通过其提名董事）提议或投票赞成扬农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发生或进行以下事项：

（1）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2）将主要资产或主营业务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托管或其他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但是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回购的股份或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导致减少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除外；

（4）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但扬农化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进行符合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除外；

（5）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解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团队或改变前述人员的现有薪酬结构和福利待遇；

（6）对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作出对先正达集团不利的修改，但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而必须做出的调整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发生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融资之外以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其他融资行为；

(8) 新增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对外投资之外或投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9) 对任何重大资产（含知识产权）进行处置，但日常业务经营必需的资产处置除外；

(10) 为扬农化工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提供担保、借款或授信，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开披露的除外；

(11) 为扬农化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不能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借款或授信；

(12)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外，制定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改变现有的员工待遇福利政策；

(13) 新增任何非日常经营所需的重大关联交易；

(14)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15) 改变现有会计政策；

(16) 主动发起重大诉讼或对重大诉讼的和解，重大诉讼是指争议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但不包括追索日常业务产生的欠款的诉讼或仲裁；

(17) 采取或导致可能会对扬农化工的业务、运营、发展、资产、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

4、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对应扬农化工在扬农化工交易过渡期的相应损益均由先正达集团享有和承担。

三、陈述及保证

（一）各方皆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各方皆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都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各方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以前有关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讨论、会议记录、备忘录、谅解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与电子邮件），且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本协议条款的完全执行并避免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

（三）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中国法律、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已取得该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四）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其他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其他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先正达集团就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向中化国际作出的其他陈述及保证如下：

1、先正达集团系在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名义上及实质上的唯一所有权人，不存在与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该等股权权属或权益的情形。

2、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六）扬农集团就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向先正达集团作出的其他陈述及保证如下：

1、扬农集团系在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名义上及实质上的唯一所有权人，不存在与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该等股份权属或权益的情形。

2、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3、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其他股东没有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七）扬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其以及其提名的扬农化工董事所知或应知范围内，就扬农化工向先正达集团作出的其他陈述及保证如下：

1、任何可能对扬农化工业务、运营、发展、资产、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消息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以及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在内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2、扬农化工向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在内的相关监管机构递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扬农化工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扬农化工本身不存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存在可能引发以上风险事项的情形。

4、扬农集团与扬农化工之间已签署的协议及已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四、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陈述及保证条款、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保密义务条款、适用的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附则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包括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各方已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内容为准。

（三）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对本协议的解除、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

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及保证，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被视作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二）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严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实现，或者导致其他方的合法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则应被视作重大违约；除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三）如因中国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限制，或任何一方不能合理预见/控制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化国际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外部审批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任何需要获得外部机构批准/核准的事项等，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易终止日前全部满足，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并履行后续处理方案，适当推后交易终止日、调整交易方案或终止本协议。

（四）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易终止日前全部满足的，其他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如在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手续完成后，扬农化工交易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交割，则中化国际有权要求先正达集团立即回购扬农集团标的股权，同时全额返还其已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如在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手续完成后，扬农集团交易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交割，则先正达集团有权要求扬农集团立即回购扬农化工标的股份，同时全额返还其已向扬农集团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保密义务

（一）除非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其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種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二）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1、所泄露的保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条款第一款的方式泄露的除外）；

2、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3、应政府部门或适用于该方的中国法律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而披露。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国际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方可完成，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如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满足全部先决条件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需求风险

扬农集团拥有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以及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生物法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等一体化产业链循环经济水平和技术经济竞争力行业领先，诸多化工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都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主导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发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扬农集团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扬农集团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扬农集团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多种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使扬农集团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扬农集团所处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扬农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扬农集团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扬农集团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风险隐患。扬农集团设立了专业安全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尽管通过强化管理保证了扬农集团以前年度安全环保的良好运行，但理论上仍存在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扬农集团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扬农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扬农集团的盈利能力。

（五）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扬农集团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扬农集团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

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自身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

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进行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中化国际（600500.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化工指数（882202.WI）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日前 21 个交易日 (2020/9/24)	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 (2020/10/30)	涨跌幅
公司（600500.SH）股票收盘价	5.25	5.23	-0.38%
上证综指（000001.SH）	3,223.18	3,224.53	0.04%
万得化工指数（882202.WI）	5,687.33	5,775.44	1.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93%

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下跌 0.3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化工指数（882202.WI）的变动影响后，下跌幅度分别为 0.42% 和 1.93%。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杨 华

杨 林

刘红生

程晓曦

俞大海

徐永前

徐经长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名：

张宝红

周 民

庄 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晋克

陈宝树

王 军

柯希霆

苏 赋

周颖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